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荥农机[2017]8号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机械检验及驾驶人员 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农办（农机站）、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态，确保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规范作业，从源头上消除农机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及《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按照

郑州市农机局郑农机监文【201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度农业机械年度检验及驾驶人员审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技术检验

（一）检验对象

凡2016年12月31日前已在荥阳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登记注册、领取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检验内容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号牌、行驶证有无损坏、涂改，各项记录与实际信息、参数是否相符。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状态是否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2008）的技术标准。

二、驾驶证审验

（一）审验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二）审验的对象

1. 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届满的；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

三、检验时间

年度检、审验工作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到6月20日结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依法检审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是安全生产源头管理的重中之重，是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为提高检审效果，保证检审质量，荥阳市农机局成立以副局长高峰为组长、副书记张建明、副局长贾宏岭副组长。监理站、推广站、农机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 2017 年荥阳市农业机械检审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农机安全监理站，电话：0371-646699021。农机检审验工作要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监理站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早做好检审验工作的各项准备和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特点，密切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农机推广站要严把检验关，对不参加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机主一律不再发放跨区作业证；局产业办要加强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督促和组织全市农机合作社按时参加农机检验，检验率要达到 100%；局补贴办要建立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与安全监理站之间的配合，对不按照要求检审验或是检审验不合格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不再给予享受农机补贴政策；农机化学校要做好对驾驶证审验不合格人员的培训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检审验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检审验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任务，积极配合市农机安全监理站的工作，确保 2017 年度检审验工作顺利进行。

检审验工作要按照依法原则，按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规范

化操作。凡从事农机安全技术检验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切实做到依法检审，文明执法，秉公办事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严禁“检不见车、审不见人”和“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发生。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度。

（二）加大教育和宣传力度

各乡镇、办事处及局属相关单位在检审验工作中，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黑板报、宣传栏、标语、网络、手机短信等平台，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把农机法律法规和年度安全技术检审验工作的重要性宣传到村、到户，着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参检参审意识和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将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检审验工作的目的、年检要求、时间安排通过有效途径传达到每个农机户，充分做好农业机械检审准备工作。农机行政执法管理人员要熟练掌握并准确运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约束、规范行为，努力造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氛围。

（三）确保检审验工作质量

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2008）、《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GB7258-2012）等相关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

准和检验程序，对检验合格的拖拉机，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副页检验记录栏签注检验合格印章；对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所有人要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隐患，并及时再次申请检验；对未按时参加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下达检验文书，告知检验的时间和地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检验合格前停止使用。严禁跨行政区域检验农业机械和审、换驾驶证。

（四）做好检验记录，规范业务档案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实行双人签章（字）原则，规范填写有关表格和内容。严格工作纪律，坚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执法红线，结合农机年度检审，加大牌证及各类档案的规范管理力度，对业务档案手续仍不齐全的，尽快予以补齐。对跨行政区域办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档案，要移交给其长期居住地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监管。对外辖区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须有原籍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年度检验委托书。

（五）加强联合执法，努力提高三率

积极争取市政府的支持，建立与公安、安监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专项治理活动，努力减少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无检审作业，坚决打击非法拼装、改装机械等违法行为，以查促检，促进我市“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严格确定拖拉机使用性质

参加年检的拖拉机属于农用的，按照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要求拖拉机所有人认真填写《拖拉机使用性质申告书》，对于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必须缴纳“交强险”，否则不予检验。对享受国家购机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全部纳入牌证管理。

（七）倡导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服务

检审验工作中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热情，杜绝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等不良行为。实行“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办公，一次性办结手续，方便机手。要义务开展技术咨询，为农机手解答疑难问题、提供致富信息，对有故障的农机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

2017年3月16日